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
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二标段)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5)0038 号

采购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5-123

征 集 人：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征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柴先生 19837955620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先生 17629710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1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2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3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4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5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6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7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8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9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0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1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10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5-123
- 2、项目名称：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栾 川 政 采 招 标 (2025)0038号-1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500000.00	500000.00
2	栾 川 政 采 招 标 (2025)0038号-2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400000.00	400000.00
3	栾 川 政 采 招 标 (2025)0038号-3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400000.00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 预算金额

一标段控制价：商业险折扣率99.99%（不含交强险、车船税）。本标段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二标段控制价：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99.99%（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三标段控制价：0.1元/升（优惠价）（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优惠价控制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二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三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入围一个标段。

5.4 入围需求：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三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一标段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

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100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栾川县兴华中路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1983795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栾川县兴华中路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19837955620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7629710797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成交通知 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一标段：金融业 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标段：零售业
1.1.6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5)0038 号
1.1.7	标段（包）划分	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二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三标段：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入围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3.1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 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申请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

		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一标段：折扣率 二标段：折扣率 三标段：优惠价
3.2.3	预算金额	一标段控制价：商业险折扣率99.99%（不含交强险、车船税）。本标段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二标段控制价：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99.99%（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三标段控制价：0.1元/升（优惠价）（供应商所报的优惠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优惠价控制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l-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征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

		的，其暗标不得分。
4.1.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申请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申请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三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注：一标段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采购失败。 二标段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采购失败。 三标段提交申请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采购失败。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入围，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按正顺序靠前标段的入围供应商，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入围供应商，其他标段递补推荐。 评审小组按各标段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
-------	---------------------	--

		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9.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 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单位: 5000 元 (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监督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5日内，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入围的申请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一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 申请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申请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 版申请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征集公告”、“招标文件”←→“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申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等。)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按前附表中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供承诺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申请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申请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申请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申请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申请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申请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申请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申请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

4、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申请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申请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申请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申请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地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入围供应商

9.1.1 确定入围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入围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2.2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

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项目。

(2) 本次采购形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入围需求：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三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家，至少淘汰1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4) 报价方式：

一标段：折扣率

二标段：折扣率

三标段：优惠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6)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二、项目要求

二标段：

1、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中标人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中标人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一旦有影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总成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内质保；更换汽车配件在一年内质保，厂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2000公里内质保。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车辆维修档案附上维修前和维修后的相片。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优先修理。

(5) 供应商的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投标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

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招标人,招标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竣工出厂后,中标人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0) 招标人的车辆在修完后,中标人提供维修明细单,拒不提供的,招标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中标人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中标人需具有维修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3) 栾川县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14)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每次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同时须提供免费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的服务。

2、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车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3、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中标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招标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要按招标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 优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中标人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招标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 中标人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如果因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中标人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 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 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x24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4、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为主。

(2) 凡故障车辆送中标人检修的，中标人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在收到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 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中标人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招标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招标人主管领导。

(4) 维修费用每自然季度结算一次。汽修厂应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及预算审批单送招标人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使用电脑打印，结算单上应列明车辆维修前的里程读数及维修完毕验收出厂时的里程读数，并必须有送修人签名确认。

(5) 当季度发生的维修项目必须当季度结算。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项目，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汽修厂自负。

(6) 支付的免责条款：由于资金审批进度问题，可能会影响货款支付，若资金审批通过则正常支付（按照以上方式执行）；若资金未能按时审批通过则将延期支付货款，招标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5、其他服务：

(1)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中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中标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中标人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招标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投标人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 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5)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3、具体服务量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合理平均的原则上确定。

4、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招标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5、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便利性	为方便维修，供应商营业地址距招标人的距离≤10 公里的得 5 分，11 公里<距离≤15 公里以内的得 3 分，16 公里<距离≤20 公里（含）以内的得 1 分，20 公里范围外的不得分。须在申请文件中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地址至招标人地址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兴华中路 25 号）的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图，否则不得分。
	0.0	10.0	维修设备	供应商具有气体保护焊设备、换油设备、轮胎轮胎拆装设备（剥胎机）、车轮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举升机、汽车故障诊断仪、洗车机、车身校正设备、施救车辆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申请文件中附设备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7.0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 1 人具有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

				能等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喷漆、电工、钣金、弱电电工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4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便利，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9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人员培训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有害物质管理	供应商提供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管理制度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8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4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近3年来（2022年1月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9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项目（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折扣率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根据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 格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